

## 永嘉县丰辉五金制品厂（个体工商户）

### 年水抛光 800 吨五金饰品建设项目

#### （分期）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

2026 年 8 月 7 日，永嘉县丰辉五金制品厂（个体工商户）组织成立验收组，根据《永嘉县丰辉五金制品厂（个体工商户）年水抛光 800 吨五金饰品建设项目（分期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》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评〔2017〕4 号），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）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，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。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，审阅了相关资料，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，经审议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内容、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永嘉县丰辉五金制品厂（个体工商户）是一家专业从事五金饰品表面处理的企业，租赁永嘉县兴达物资开发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

黄田街道千石工业区的现有厂房内进行生产，租赁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，企业于 2026 年 5 月委托温州中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永嘉县丰辉五金制品厂（个体工商户）年水抛光 800 吨五金饰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2026 年 5 月 26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（温环永建[2026]49 号），企业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开工建设，2026 年 4 月 20 日竣工，同时投入生产，因抛光桶、烘箱等设备暂未配置齐全，实际年水抛光 400 吨五金饰品，本次为分期验收，员工人数为 5 人，厂区内不设食宿，企业生产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（夜间不生产），年工作日为 300 天。具体建设内容和过程详见验收监测报告。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且生产负荷达到 75%以上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，具备进行建设项目（分期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。

## （二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，占比 16%。

## （三）验收范围

永嘉县丰辉五金制品厂（个体工商户）年水抛光 800 吨五金饰品建设项目已建部分配套环保治理设施。

## 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实际因抛光桶、烘箱等设备暂未配置齐全，详见表 2-1，实际年

水抛光 400 吨五金饰品，本次为分期验收，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，具体详见验收监测报告。

#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#### 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抛光废水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、抛光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后一同纳管至永嘉县黄田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处理至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3/2169-2018)表 1 标准，未涉及指标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楠溪江。

#### （二）噪声

主要来自设备运行。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，合理布置车间，加强设备维护保养，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，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。

#### （三）固体废物

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、一般废包装材料和污泥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；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；污泥委托衢州市业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，由杭州碧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托运。

#### 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##### （一）废水排放达标情况

验收监测期间，永嘉县丰辉五金制品厂（个体工商户）总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类、总锌和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；氨氮、总磷和总氮排放浓度均小于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33/887-2013)中浓度限值。

##### （二）噪声排放达标情况

验收监测期间，厂界北侧、东侧、南侧和西侧点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2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##### （三）固体废物处置情况

本项目一般固废已妥善处置。

##### （四）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

本项目化学需氧量、氨氮和总氮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。

#### 五、验收结论

永嘉县丰辉五金制品厂（个体工商户）年水抛光 800 吨五金饰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齐备，环境保护设施已配套建成，验收监测技术资

料基本齐全，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，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，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。验收组同意，本项目通过（分期）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。

## 六、后续要求

（一）遵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评〔2017〕4号）及有关规定，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，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增强环保意识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，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，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，保持厂区整洁有序，提升绿化水平。

（三）生产设备合理布局，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必须安装在加有减振垫的隔振设施上，加强减震隔声降噪措施，同时设备之间保持间距，避免噪声叠加影响。

（四）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（源）、监测采样口、环保设施及管道、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，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等，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。

## 七、验收组人员信息

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。

验收组成员签名：

陈维东

夏俊亭

永嘉县丰辉五金制品厂（个体工商户）



2026年8月7日



## 会议签到表

[illegible]